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59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谢桂，男，1984年10月出生，时任上海极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极灏）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谢桂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15号）。谢桂未于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极灏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上海极灏分别于2020年6月、2021年6月、2021年11月设立“极灏圆融泽信精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极灏3号”）、“极灏多策略精选1号fof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极灏1号”）、“极灏多策略精选2号fof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极灏2号”）等3只私募基金产品。2021年9月至2022年

6月期间，上海极灏先后将上述3只私募基金产品的证券账户委托给非机构工作人员亓某程、徐某进行投资管理并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投资顾问协议。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的规定。

二是经营管理失控。2024年12月，上海极灏向协会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白云凤于2024年9月失联，上海极灏多数员工均已离职，办公场所被物业强制清退，劳动合同、重要协议等大量资料遗失。公司小股东、基金经理潘某于2024年10月临时接管公司。上海极灏已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一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1号-基本经营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具有独立、稳定的经营场所、保持团队和相关人员的充足、稳定和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完善风险控制措施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投资合作协议、投资顾问协议、谈话笔录、情况说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劳动合同、任职说明文件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谢桂于2021年5月至2024年9月担任上海极灏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就上海极灏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谢桂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2月19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